

证券代码：838939

证券简称：金坤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亮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杜斌、任龙、刘向阳，董事会秘书范黎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

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12 项准则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应当执行关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规定。

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基于上述要求，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增加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其他信息段落，除此之外，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公司财务报表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审计报告日、审计报告编号保持不变。

同时，公司拟对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相应内容，本次更正具体内容主要涉及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六、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及“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除此之外，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详情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东莞市道滘镇小河工业区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